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10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被　　告　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嘩鎂
被　　告　陳佩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2時20分在台北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　詹駿鴻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